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台內團字第1140281289號

修正「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一

部 長 劉世芳

##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內政部○○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許可文號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 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 人數	歷年未核銷 案件金額		
計畫 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申請 補助 項目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經 費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四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決算報告書(業務概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等財務報表)(儲蓄互助社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敘明) <span style="float:right">(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span>		
核轉 機關 (單 位) 審 核 意 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 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 是否檢附未違反勞動法令聲明之切結書。 10. 其他。	1. 2. 3. 4. 5. 年等。 6. 7. 8. 9. 10.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 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 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 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目)。
6. 申請單位於最近一年內未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聲明之「切結書」,格式如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切結書

○○○○○○○○○○（申請單位）就本申請案聲明事項：

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  
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  
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